

#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华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3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2.60元/股,全部为新发行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86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02.643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2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4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164233%,有效申购倍数为3,997.373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7,59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443,662.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6,40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24,737.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16,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361,6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6,403股,包销金额为5,424,737.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64%。

2023年5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46.95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6,669.23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3. 律师费用:267.92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2.4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价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9202.SH	南微医学	87.37	1.7669	1.5940	49.65	54.9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对应的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例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入或卖空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经营环境、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境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辉路597号5幢,6幢

联系人:张勤华

电话:0571-8877 52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伯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翔腾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55号)。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cbw.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7,59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443,662.2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6,40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424,737.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16,000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361,600.00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6,403股,包销金额为5,424,737.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数的比例为0.64%。

2023年5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46.95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6,669.23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3. 律师费用:267.92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7.36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2.44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353100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